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远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甄荣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12,000 万元且不高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高于 2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80 万股至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至 1.71%。如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变化，回购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

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